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2)18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乌云界茶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义文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2年2月1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7202014974。

地址：龙塘镇红星村

我局于2022年3月30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3月开始擅自占用龙塘镇红星村土地1814.0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有水田233.0平方米、旱地有111.0平方米，茶园518平方米，乔木林地637.0平方米，农村道路225.0平方米，其他土地有90.0平方米）扩建茶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三十七条第二款、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符合龙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5. 营业执照。

我局已于2022年5月10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龙告〔2022〕1号），你公司主动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的权利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814.0平方米土地；

2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1814.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3. 对非法占用的水田233.0平方米、旱地111.0平方米，按410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141040元；茶园518.0平方米，乔木林地637.0平方米，农村道路225.0平方米，其他土地90.0平方米，按210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308700元。共计罚款额为44974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1814.0平方米土地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朱志明

电 话：19173778660

地 址：安化县县城南区学峰湖大道



附件: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的事实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)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